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新华 张瑞彬 张 建

2018年10月18日